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601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锦葫路 132 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锦葫路 132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股权减持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其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18,083,267 股股份（占中国重工总股本的 5%）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大船集团	指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渤船集团	指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武船投资控股	指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上市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船重工

名 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金：12,129,698,000 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组织机构代码：71092446-X

税务登记证号：11010271092446X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二）大船集团

名 称：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波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金：7,860,817,437.22 元

住 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组织机构代码：550647693

税务登记证号： 210203550647693

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

经营范围：

（三）渤船集团

名 称：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天宝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金： 2,173,182,700 元

住 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锦葫路 13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52585967

税务登记证号： 211403552585967

经营范围： 船舶制造、出口企业自产的船舶及配件、金属结构、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轧钢、技术开发、咨询、修船；装卸搬运；道路普通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宾馆服务；二类汽车大中型货车维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中船重工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问鸣	董事长、 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孙波	董事、总经理、 党组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邵开文	副总经理、党组 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钱建平	副总经理、党组 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陈民俊	副总经理、党组 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刘长虹	党组成员、纪检 组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姜仁锋	副总经理、党组 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杜刚	副总经理、党组 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二）大船集团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 波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方书甲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史正乐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荫堂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刘 征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于逢平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肖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郭程新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李程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陈永义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殷学林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史佐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杨健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大连	否
李光	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王德功	监事	中国	秦皇岛	否
韩辉	职工监事	中国	大连	否
林吉明	职工监事	中国	大连	否

（三）渤船集团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天宝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王明辛	执行董事、副 总经理、党委 书记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杨治中	执行董事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侯 林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胡清洋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孙东明	执行董事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王安海	执行董事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赵亚洲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郭玉琢	副总经理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张爱国	职工董事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杨金成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史殿敏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岳传才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梁有祥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李承民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葫芦岛	否
左兆海	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王 军	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杨彦秋	职工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战斌声	监事	中国	大连	否
黎 华	监事	中国	武汉	否
路 惠	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胡瑞海	监事	中国	武汉	否
关 悦	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2；股票简称：风帆股份）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471 号文件）批准，由中船重工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风帆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53,650.00 万元。中船重工持有风帆股份 30.52%股，为其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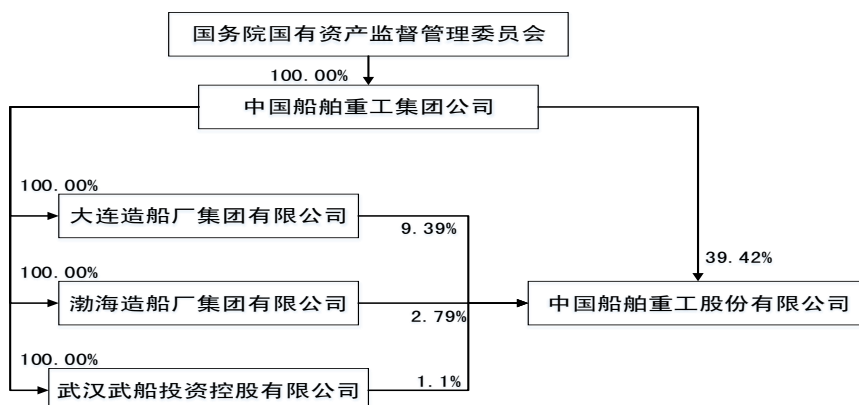
2、乐普医疗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03；股票简称：乐普医疗）的前身为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2009 年 9 月，乐普医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乐普医疗股本为 81,2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1,200.00 万元。中船重工合计持有其股份为 24.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大船集团、渤海集团为中船重工全资子公司，是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结构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及大船集团、渤海集团为了筹集发展资金而开展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累计达到 5% 之前，中船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船集团、渤海集团、武船投资控股合计持有中国重工 10,594,826,324 股股份，占中国重工总股本的 57.70%，中船重工为中国重工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减持累计达到 5% 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中船重工	8,029,035,174	43.73%	7,238,625,359	39.42%
大船集团	1,823,245,943	9.93%	1,724,380,191	9.39%
渤海集团	540,640,446	2.94%	511,832,746	2.79%
武船投资控股	201,904,761	1.1%	201,904,761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权益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
- 2、出让方：中船重工及大船集团、渤船集团
- 3、累计交易股份数量：918,083,267 股
- 4、交易股份比例：5.00%
- 5、交易股份性质：流通 A 股
- 6、股权变动起始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
- 7、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三、本次股份减持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中船重工及大船集团、渤船集团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中国重工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船集团因参与中国重工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拥有公司限制性流通股票 201,904,761 股。除此之外，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或出售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	601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中船重工 2、大船集团 3、渤船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船重工：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大船集团：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渤船集团：辽宁省葫芦岛市锦葫路13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中船重工 持股数量： <u>8,029,035,174</u> 持股比例： <u>43.73%</u> 2、大船集团 持股数量： <u>1,823,245,943</u> 持股比例： <u>9.93%</u> 3、渤船集团 持股数量： <u>540,640,446</u> 持股比例： <u>2.9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中船重工 变动数量： <u>790,409,815</u> 变动比例： <u>4.30%</u> 2、大船集团 变动数量： <u>98,865,752</u> 变动比例： <u>0.54%</u> 3、渤船集团 变动数量： <u>28,807,700</u> 变动比例： <u>0.1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